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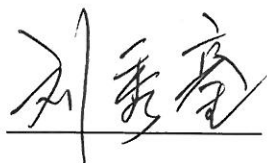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5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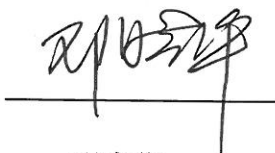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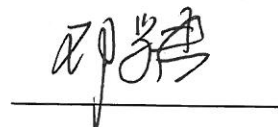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秀銓



邓晓华



邓学君

2015年8月18日